

技术要求

一、药品供应要求：乙方负责提供职工基本医疗的药品供应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供应。①职工急救、降压等急救药品的配发。②配合驻点医疗人员提供日常所需药品（详见附件清单）。③根据甲方关于药品的其他需求供应。

二、药品供应地点：海口供电局 2 楼职工理疗室。

三、药品配送及售后：协助甲方招标驻点医疗人员对日常药品上架（适用于感冒退烧、胃肠消化、止痛消炎、外用消毒、维生素矿物质等常见基础药品的实际需求配送、存储及售后全流程）。

四、药品质量要求：①药品来源正规、渠道可溯，资质文件齐全（注册批件、检验报告、说明书、包装标签等）。②外观、包装完好，无破损、渗漏、霉变、污染，标签完整清晰。③到货药品剩余有效期不少于 6 个月，近效期（ ≤ 3 个月）需提前告知驻点医疗人员。④严禁供应假冒、过期、变质、不合格及国家明令淘汰药品。

五、药品供应商资质：①乙方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、药品经营许可证、经营范围覆盖甲方需求药品。②近 3 年无重大药品质量事故、严重违法失信及行政处罚记录。③甲方可根据最终中标结果，在中标金额范围内自主调整医疗药品的品类及数量。

六、药品供应服务期限：

服务期限壹年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，服从甲方统一安排。

七、费用结算方式：

按招标结果签订合同后，依据合同约定据实结算。

